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投标人(乙方)：北京鑫顺伟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10 月 14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鑫顺伟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采购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通州区妇幼保健院食堂采购服务2025

第二条 配送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中路124号

送货到货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将采购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标准

第一条 采购内容：

通州区妇幼保健院食堂采购服务2025包括：

1.1 采购需求：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用餐人数约400人。用餐形式：包括早餐、午餐和晚餐。用餐时间：早餐：07:00-08:30午

餐：11:30-13:00 晚餐：17:00-18:30。甲方可根据工作需求变更用餐时间。

1.2 配送需求:需有专业的食材配送车辆,确保配送车辆干净卫生,

保证配送食材新鲜、安全、质量及数量。

第二条 采购标准及质量要求:

2.1 采购标准:

(1) 数量要求:保证采购食材数量满足要求,不缺斤少两;

(2) 单价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2 质量要求:

类别	质量要求
蔬菜类	1、蔬菜新鲜,色泽正常,无病虫害; 2、叶片舒展,外观整齐,大小、长短基本一致; 3、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刀伤、冻伤等现象。
干货类	1、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无异味、色泽正常; 3、水份保持正常水平,不潮湿。
瓜果类	1、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 2、蒂部不干枯、成熟度适中;表面无霉点、无虫伤; 3、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水产类	1、水产品应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等缺陷; 2、水产品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3、水产品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肉质有弹性。
冻品类	1、应在保质期范围内; 2、外形完整、无血水血污; 3、冰冻适当。
调料类	1、选用优质名品,并具有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2、颜色纯正、颗粒均匀; 3、包装完整无破损; 4、浆液色泽正常,无异常浑浊及絮状物。
米面油类	1、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原料,油质等级为一级; 2、有商标、生产日期、生产地址、质量合格证。
奶品类	大品牌、日期新鲜、包装无破损。
鲜肉类	1、鲜肉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 2、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肉质紧实有弹性,无注水。 4、无异味、不粘手。

	5、色泽正常、不脱骨。
--	-------------

第三章 食材配送采购费用

第一条 食材配送采购费用以甲方确认审核的实际消费金额为准。

本项目预算金额443万元，中标调价率为 上浮12%；下浮12%。
最终结算金额以下方约定的方式确定

食材类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官网每月20日至26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按上述基准价乘以（1+投标调价率）据实结算。双方签字确认后为结算价。

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投标人需保证针对上述情况下提供的产品的价格不高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

第二条 按照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每一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与实际供应食材数量为准。

发生工作内容或工作量较大变更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力和义务：

1. 权利归属 甲方按照配送合同条款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条款，做好乙方协调、指导工作，在必要时给予提供帮助。
2. 工作监督 甲方可对乙方的配送要求、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建议要予以回复整改日期。
3. 过磅监督 乙方配送给甲方商品，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商品进行过磅清点，清点时甲方委托的食堂服务方参加。
4. 过磅卸货 乙方的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人员自行卸货，并负责过磅，甲方和甲方委托的食堂服务方负责监督过磅，过磅时的重量以三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重量为准。
5. 订单要求 甲方所需商品必须写清品名、数量和要求，需提前一天的下午17：00前加盖甲方食材管理部门章后报给乙方，给乙方提供采购依据。
6. 食材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订购食材，针对绿叶、蔬菜叶类等食材，在过磅后甲方只允许最高可抛5%的合理范围，如有超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送。
7. 甲方配合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若要求补货，乙方需无偿进行配合甲方。

第二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异常通知 乙方按照甲方所下订单进行送货，若有特殊情况当天

有个别无法配到该种食材，乙方要提前以电话的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

2. 更改要求甲方同意更改后的食材必须要保证食材的重量、单价、金额品质等与原订购的食材一致，误差过大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如因其他原因无法购买到该种食材(质量不合格被甲方退货而更改、食材涨价更改、食材紧缺而更改等等)而需要更改品名(附有食材变更申请单)时，甲方每半月最多同意乙方两次更换食材，当超过两次时，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或当天货款不予结算。乙方均无异议。

3. 送货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所下订购单进行送货，若有多送，则按所订购数量支付货款；若有少送，甲方则要求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本项目所需食材应分期、分批供应，拒绝一次性大批量配送。

4. 送货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将采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送货延时超过半小时，影响到食堂的前置工作，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或当天货款不予结算。乙方则无异议。

5. 送货异常乙方早上送货有部分食材未送到甲方处，在当日下午14点整以前，还未及时补送，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或当天货款不予结算，乙方则无异议。

6. 整齐摆放乙方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人员自行卸货，在卸货过程中要保证品质；在甲方监督磅后，乙方负责将食材搬到甲方指定区域分类放置、摆放整齐，最后签收送货单。

7. 提醒责任乙方针对甲方人员所下订购单进行审核,如发现有问题、数量等下单有误时有纠正义务;针对食物有致命危害、同食相生相克有损健康时,乙方不制止,按正常送货给甲方,造成致命或伤害等,乙方同意承担本事故所有责任,乙方均无异议。

8. 商品检测在合作期间,为了保证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和对人体无危害等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商品进行抽样送到权威机构部门认证、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均无异议。

9. 资料等事项更改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资料等其它事项而需更改时,由甲方人员处理的,乙方需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修改期间乙方需派人协助完成,乙方均无异议。

10. 食材异常乙方采购给甲方的食材,出现2次异常没得到有效改善和预防,当第3次发生时,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或直接终止合同,乙方均无异议。

11. 烹饪后异常处理乙方应保证食材的质量,若甲方烹饪后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存在问题,当时甲方以电话或其他形式告知乙方(有样品为依据),而乙方未能及时跟进处理、刻意推卸责任等,甲方有权对本批食品进行异常处理,后续乙方必须对此次异常事件做书面检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2. 食材区分乙方采购给甲方的食材在运送时,要严格按肉类食品、蔬菜类、副食类;生、熟食类等严格区分,做到专物专用,不得混用包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3. 中毒责任归属如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造成甲方

员工发生食物中毒、身体不适或损害健康的,经相关部门鉴定后,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则乙方无异议。

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出入登记乙方进入甲方辖区作业,每次进场必须按甲方规定进行登记,甲方执勤保安确认后方可进入作业;在进出时,必须配合保安例行检查。

2. 卸货卫生乙方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在卸货过程中有垃圾掉在甲方辖区内任何区域时,有义务清理干净,否则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乙方均无异议。

3. 吸烟处理乙方员工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在非吸烟区吸烟,被管理人员、保安人员发现,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乙方均无异议。

4. 盗窃处理乙方员工进入甲方辖区作业时,不得私自携带(挟带)甲方物品离开,一经发现按盗窃罪从重处罚(当月费用不予结算并终止合同)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 损坏设备乙方员工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因工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或损毁,乙方同意按原价进行赔偿并按规定处罚。

第五章 合同期限

第一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

。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新的食材配送单位未确定前,乙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新的食材配送单位提供服务时止,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采购费另行协商。

第六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第二条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条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食材配送单位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继续为甲方提供食材配送采购服务,具体费用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 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6. 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7.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服务承诺方案中的各项约定,未能达到相关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对甲方做出赔偿。

第四条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无需向乙方支付未支

付的费用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八章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一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条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法定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分行
北京分行
北京分行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职业大街6号院26号1层101-0613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6日

市场主体的公平、有序、健康发展。2011年11月16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报送2011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JY11101121237819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祁宇光，乔明新

发证机关: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 发 人：冯源

2023年 08月



行效期至 2028 年 08 月 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投标人（乙方）：北京鑫顺伟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 (二) 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采购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4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4日

之王印

17010510514239

处理台

12月14日